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 一九八九——一九九一年度易货贸易议定书

加纳共和国国家经济合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代表各自国家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促进两国间的贸易,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如商品的数量、质量、价格、规格和交货期与两国国民经济相符，加纳共和国国家经济合作委员会保证在 1989 到 1991 年内分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付本议定书附表“甲”所列的商品。

第 二 条

如商品的数量、质量、价格、规格及交货期与两国国民经济需要相符，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保证在 1989 到 1991 年内分别向加纳共和国交付本议定书附表“乙”所列的商品。

第 三 条

附表“甲”、“乙”所列商品的交付由两国的授权机构根据现行国际市场价格签订商业合同并实施。每年缔约一方进口商品价值应与缔约另一方进口商品价值相等。在 1989 到 1991 年每年内成交的进出口合同应在 6 个月内签订完毕。有关交货的商业细节在上述合同中加以规定。按本议定书成交的有关单据均以美元表示。

第 四 条

双方应推动并促进附表“甲”、“乙”所列商品的相互交换，对未列入附表“甲”、“乙”的商品无限制之意。

第 五 条

根据本议定书成交的商品付款将通过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中国银行和代表加纳共和国政府的加纳银行在各自互设的特别美元帐户内支付。双方银行开设的帐户均应是无税、无息和无手续费的。

第 六 条

为执行本议定书第五条，中国银行和加纳银行将在本议定书签字后两个月内就银行细则达成协议或将现有的银行细则延长。

第 七 条

截止 1990 年 7 月 31 日，如本议定书第五条规定的帐户有差额，债务方应在 3 个月内继续提供商品。如 3 个月后仍未能偿还差额，债权方将要求其以美元清算。

第 八 条

1. 到 1991 年 7 月 31 日，特别美元帐户将进行结算，顺差由债务方在 3 个月内继续提供商品来补偿。

2. 如果 3 个月内，债务方不能解决平衡，债权方将要求以美元清算。

第 九 条

按本议定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加纳共和国购进的商品，未经出运国有关当局的书面同意，不得转口至第三国。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之各条款适用于在缔约有效期内签订但议定书期满仍未执行完毕的合同。

第 十 一 条

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本议定书可进行修改或将有效期延长。

第 十 二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临时生效，在经双方政府履行各自的

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1989 年 8 月 1 日至 1991 年 10 月 31 日。

本议定书于 1989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签字,正本两份,中、英文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郑拓彬

(签字)

加纳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顿·阿瑟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乙略。